

# 第119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一期）

进口展区  
5.2

大型机械及设备  
1.1, 2.1, 1.1Y

汽车配件  
2.1, 6.1, 7.1, 6.0, 2.1Y

通用机械、小型加工机械及工业零部件  
3.1, 8.1, 8.0, 2.1Y, 3.1Y, 4.1Y

动力、电力设备  
3.1, 3.1Y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4.1, 5.1, 5.2, 5.1Y

家用电器  
1.2, 2.2, 3.2, 4.2, 5.2

工程农机  
4.0, 8.0

工程农机（室外）  
5.0

进口展区  
9.3

建筑及装饰材料  
9.1, 9.2, 10.2, 11.2

卫浴设备  
10.1, 11.1, 12.1

摩托车  
12.1, 13.1

照明产品  
12.2, 13.2

电子电气产品  
10.3, 11.3

新能源  
10.3

工程农机（室外）  
9.0,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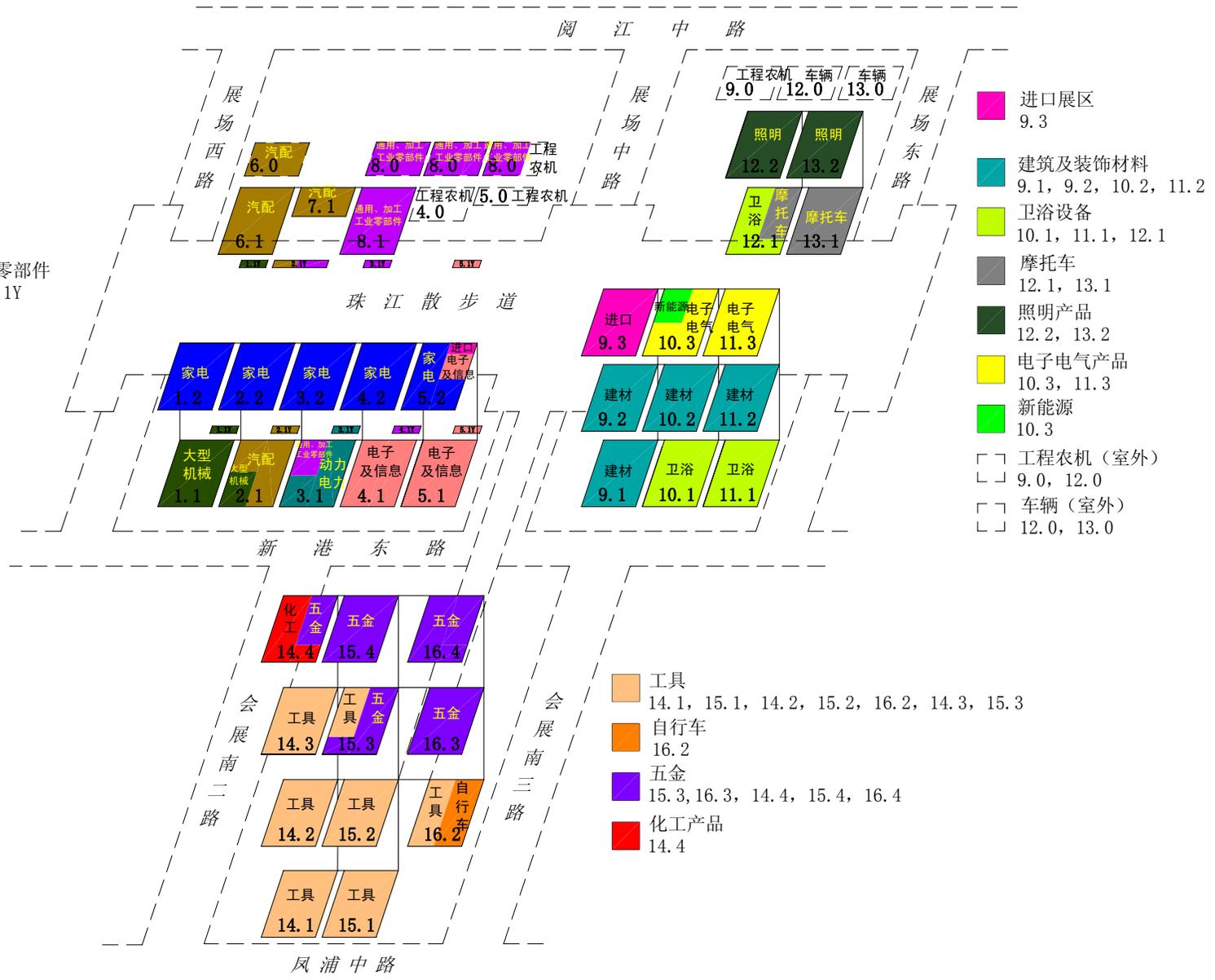
车辆（室外）  
12.0, 13.0

工具  
14.1, 15.1, 14.2, 15.2, 16.2, 14.3, 15.3

自行车  
16.2

五金  
15.3, 16.3, 14.4, 15.4, 16.4

化工产品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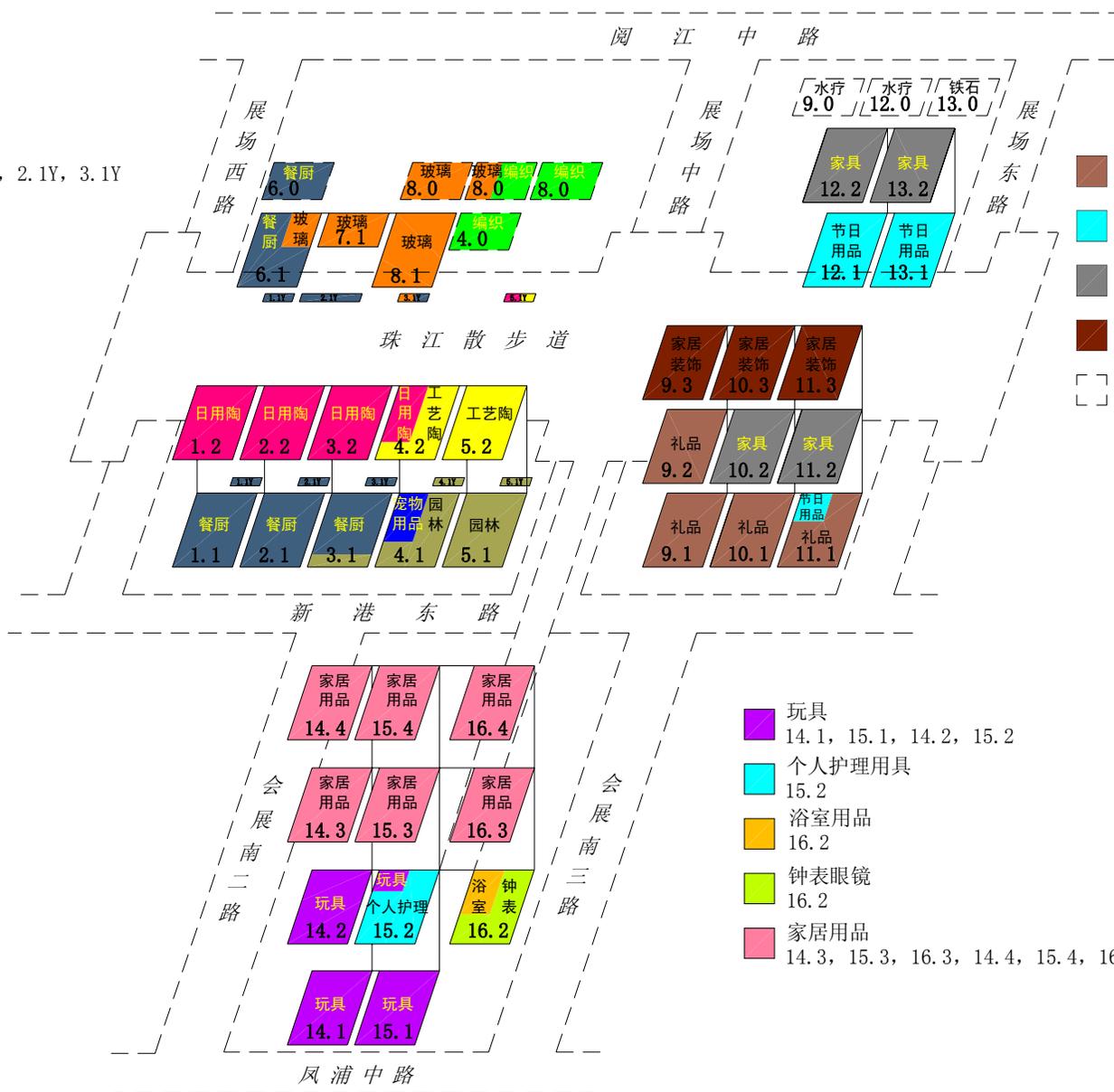


# 第119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二期）

- 餐厨用具  
1.1, 2.1, 3.1, 6.1, 6.0, 1.1Y, 2.1Y, 3.1Y
- 园林用品  
3.1, 4.1, 5.1, 4.1Y, 5.1Y
- 宠物用品  
4.1
- 玻璃工艺品  
6.1, 7.1, 8.1, 8.0, 3.1Y
- 编织及藤铁工艺品  
4.0, 8.0
- 日用陶瓷  
1.2, 2.2, 3.2, 4.2, 5.1Y
- 工艺陶瓷  
4.2, 5.2, 5.1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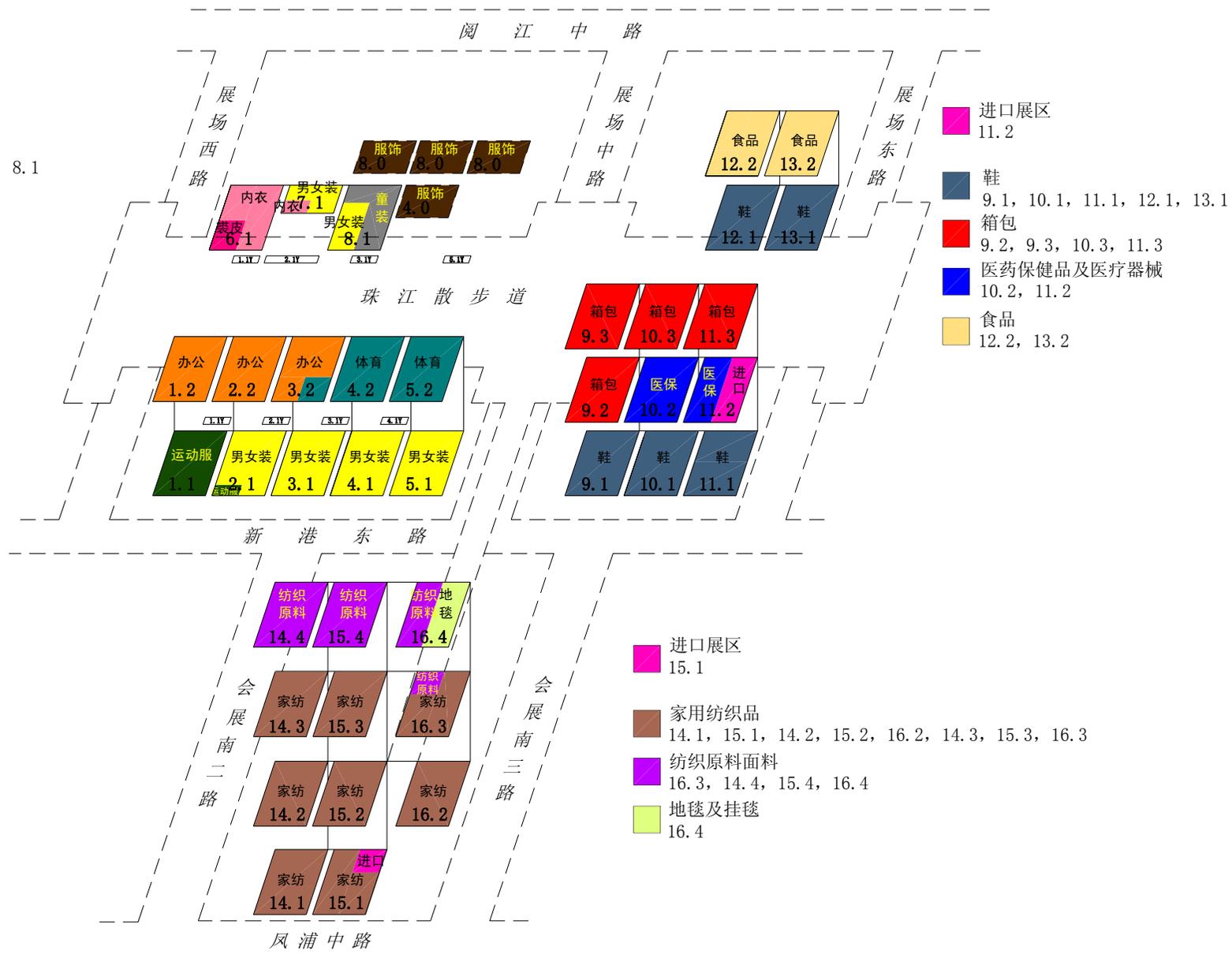
- 礼品及赠品  
9.1, 10.1, 11.1, 9.2
- 节日用品  
11.1, 12.1, 13.1
- 家具  
10.2, 11.2, 12.2, 13.2
- 家居装饰品  
9.3, 10.3, 11.3
- 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室外）  
9.0, 12.0, 13.0

- 玩具  
14.1, 15.1, 14.2, 15.2
- 个人护理用具  
15.2
- 浴室用品  
16.2
- 钟表眼镜  
16.2
- 家居用品  
14.3, 15.3, 16.3, 14.4, 15.4, 16.4



# 第119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三期）

- 运动服及休闲服  
1.1, 2.1
- 男女装  
2.1, 3.1, 4.1, 5.1, 7.1, 8.1
- 童装  
8.1
-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6.1
- 内衣  
6.1, 7.1
- 服装饰物及配件  
4.0, 8.0
- 办公文具  
1.2, 2.2, 3.2
-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3.2, 4.2, 5.2



## 广交会一般性展位与品牌展位位置 粘连申请与安排办法

### 一、交易团（分团）在线提交一般性展位与品牌展位位置 粘连申请

各交易团（分团）需在品牌展位位置安排阶段，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为企业提交一般性展位与品牌展位位置粘连（下简称一般性粘连展位）申请。其中，粘连的一般性展位须与品牌展位统一特装布展，并不得联营。

### 二、商协会在线复核一般性展位与品牌展位位置粘连申请

商协会结合展位布局与品牌展位位置安排，对交易团（分团）提交的一般性粘连展位申请的可行性进行复核，并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将复核意见反馈交易团（分团）。

### 三、交易团（分团）根据复核意见在线完成一般性展位数量 安排调整

请交易团（分团）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查看商协会复核意见，复核不通过的一般性粘连展位自动恢复为该品牌企业的一般性特装展位（交易团可自行调整安排），请交易团将粘连申请不通过的情况通知到企业，并做好解释工作，商协会将根据其产品类别等因素分开安排其品牌展位与一般性特装展位位置。

### 四、粘连的品牌展位与一般性展位位置安排原则

一般性粘连展位位置安排以不影响品牌企业的展位位置安排为前提，商协会在同一展区安排品牌展位位置时，应依据其品牌展位数量，而非品牌展位粘连一般性展位后的总展位数量。

## 第119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进度计划

组展事项	子项	具体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企业展位申请	品牌展位确认	第118届广交会品牌企业通过“参展易捷通”确认品牌展位数量与类别申请。	已完成
	一般性展位申请	企业通过“参展易捷通”申请一般性展位，并将书面申请资料报相关交易团。	已完成
展区布局	确定展区布局	外贸中心提出展区布局设置，制作展位框架图。	已完成
各团一般性展位数	确定各团一般性展位数	第119届广交会各交易团一般性展位（新能源、宠物用品、户外水疗设施、第三期中央通道展位，及回收展位除外）保持第118届最终状态不变，在此基础上，交易团可通过备案系统对往届不等量、等量展位调整进行还原确认。	已完成
		第119届广交会第三期中央通道展位重新安排，各交易团开展第三期中央通道展位需求申报。	2016年1月中下旬
		下发各交易团第三期中央通道展位安排结果。	2016年1月底
品牌展位安排	品牌展位数量安排	第119届广交会品牌展位数量安排保持第118届安排不变，交易团收集企业退回品牌展位的书面申请，连同本团审核意见一并报外贸司，抄送外贸中心和相关商协会。	已完成
		外贸中心汇总退回品牌展位数量。	已完成
		商协会按照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提出需调整安排的品牌展位的数量安排方案，报送外贸中心。	已完成
		外贸中心对商协会提出的品牌展位调整安排方案进行复核，形成品牌展位数量调整安排初步方案，报外贸司。	已完成
		外贸司公示品牌展位数量调整安排方案。	已完成
		外贸司公布品牌展位数量调整安排方案。	已完成
	品牌展位位置安排	商协会提出品牌展位位置安排方案，报外贸中心。	已完成
		外贸中心复核商协会提交的展位位置安排方案，报外贸司审核。	已完成
		经外贸司审核后，外贸司与外贸中心公示品牌展位位置安排方案（公示3天），商协会汇总公示期间反馈意见并提出调整建议，报外贸中心复核。	2016年1月8-14日
		外贸中心复核、调整后，报外贸司确定品牌展位位置安排方案，并在广交会官方网站公布各展区品牌展位图。	2016年1月18日
一般性展位安排（不含新能源、宠物用品、户外水疗及第三期中央通道展位）	与品牌展位粘连的一般性特装展位安排	交易团通过备案系统提交品牌企业的一般性展位粘连品牌展位申请（以下简称粘连展位）。属本届增补品牌企业的，可在品牌展位数量调整安排方案公布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团提交粘连展位书面申请，报相关商协会和外贸中心。	已完成
		商会结合品牌展位布局，对品牌企业的粘连展位申请的可行性进行审核。	已完成
		交易团根据商会审核意见，对审核不通过的粘连展位安排进行调整。	已完成
	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	交易团通过备案系统完成企业资格审核，提交一般性特装、标摊（含统一布展）展位数量安排方案（含第一、二期中央通道展位）。逾期提交的标准展位位置将安排在最后。	已完成
		商协会复核各交易团企业参展资格，交易团根据商协会复核意见完成特装与标摊（含统一布展）企业调整。	特装：已完成 标摊：1月18日

## 第119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进度计划

组展事项	子项	具体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一般性展位位置安排	商协会提出一般性特装与标摊（含统一布展）展位位置安排方案，连同特装展位图报外贸中心。	特装：1月22日 标摊：2月24日
		外贸中心对商协会的一般性特装与标摊（含统一布展）展位位置安排方案进行复核后，将特装展位位置方案报外贸司审核。	特装：1月29日 标摊：2月25日
		经外贸司审核后，外贸司与外贸中心公示一般性特装展位位置安排方案（公示2天），商协会汇总公示期间各方反馈意见并提出调整建议，报外贸中心复核。	特装：2月1-4日
		外贸中心复核、调整后，报外贸司确定一般性特装展位位置安排方案，并通过广交会官方网站公布各展区特装展位图。外贸中心复核、确定一般性标准展位位置安排方案。	特装：2月16日 标摊：2月26日
第三期中央通道展位安排	第三期中央通道展位数量安排	各交易团通过备案系统提交第三期中央通道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方案。	2016年2月初
		商协会复核各交易团提交企业的参展资格，交易团根据商协会复核意见完成相关企业调整。	2016年2月上旬
	第三期中央通道展位位置安排	商协会提出第三期中央通道一般性展位位置安排方案，连同特装展位图报外贸中心复核。	2016年2月中旬
		外贸中心对商协会的第三期中央通道一般性展位位置安排方案进行复核，报外贸司审核。	2016年2月中旬
		经外贸司审核后，外贸司与外贸中心公示第三期中央通道一般性展位位置安排方案（公示2天）。	2016年2月下旬
		外贸司确定第三期中央通道一般性展位位置安排方案，外贸中心通过广交会官方网站公布展位图。	2016年2月26日
参展企业展位数量安排公布	参展企业展位数量安排公布	通过参展易捷通向企业公布第119届广交会品牌展位数量安排。	已完成
		通过参展易捷通分批次向企业公布第119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批次可由交易团自行选定。	分四批公布 时间段为：1月20日-2月26日
备案预置	参展企业展位位置备案预置	完成备案系统参展企业品牌展位位置预置工作。	2016年1月19日
		完成备案系统参展企业一般性特装展位位置预置工作。	2016年2月17日
		完成备案系统参展企业一般性标准展位位置预置工作。	2016年2月26日
	参展企业展位责任人备案	参展企业通过“参展易捷通”完成展位负责人填报，送交展位责任书。如有联营单位完成确认。	2016年3月25日

## 备注：

1. 展位数量安排完成时间：品牌展位：已完成；一般性特装展位：1月11日（交易团1月6日提交）；一般性标准展位：1月18日（交易团1月6日提交）；
2. 展位位置安排完成时间：品牌展位：1月18日；一般性特装展位：2月16日；一般性标准展位：2月26日；
3. 备案预置完成时间：品牌展位：1月19日；一般性特装展位：2月17日；一般性标准展位：2月26日。

## 广交会组展工作表彰标准（修订稿）

### 一、组展进度执行情况

（一）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方案提交截止后，提交比例达 100%（中央通道展位除外）。

（二）企业一般性特装展位数调整（下简称企业特装调整）：交易团提交企业一般性特装展位数量安排截止后，省市交易团的企业特装调整次数占本团参展企业数比例不超过 5%，且不超过 15 次；中央企业交易团各分团无企业特装调整情况。

其中，企业特装调整指企业退出一般性特装参展或企业一般性特装展位数量的增减，但属替换退出特装企业而增补特装展位的调整不计（注：一家企业在一个展区发生一次特装展位数量调整，即计为一次调整）。

（三）退展位情况：无一般性展位退回情况。

### 二、展品质量监管工作落实情况

（一）按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品质量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广函[2010]1700号）要求，与当地质检部门合作开展展品质量监管工作，将本团参展企业名单送当地质检部门审核，提交展品质量监管工作

书面材料及展品质量监管工作小组名单，将质检部门盖章的正式核查结果书面报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按《广交会出口展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监控办法》要求，承担本团企业（含联营供货单位）的展品质量与贸易纠纷投诉调解处理责任，收到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的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协查通知后，于收到之日起30天内向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提交调查调解情况材料。

**三、交易团未出现一般性展位参展企业违规使用或空置展位等问题。**

**四、交易团绿色展位普及率达到《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交会绿色发展计划〉的通知》（商办贸函[2014]69号）规定标准。**

## 广交会出口展特装超期更改处罚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广交会组展工作进度，针对特装展位变动频繁的情况，从第 107 届起对发生特装超期更改的企业进行处罚。特装超期更改指企业在交易团提交一般性特装展位安排方案截止后发生的一般性特装调整（包括退回全部或部分特装展位、将全部或部分特装展位改为标准展位）。

特装超期更改相应处罚如下：

- 一、企业在一个展区出现特装超期更改的情况，从下届起连续三届不能在该展区进行特装；
- 二、企业在两个或以上展区出现特装超期更改的情况，下届起连续三届不能在任一展区进行特装。

各商/协会在当届广交会闭幕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上述特装展位更改的企业名单报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广交会退展位约束机制

在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前（含 2016 年 2 月 27 日）退展位的，所退展位不收取展位费；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4 日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及之后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 第 119 届广交会撤换展回旋区域设置

为确保撤换展工作的顺利进行，第 119 届广交会第一、二期继续在展馆 A、B 区设置撤换展回旋运作区域，该区域只安排标准展位，不安排特装展位，具体如下：

A 区：1.1-5.1、1.2-5.2 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的 4 排展位（第一期 1.1-3.1 大型机械及设备展区、汽车配件展区、动力/电力设备展区，3.2-4.2 家用电器展区除外；第二期 1.2-4.2 日用陶瓷展区、工艺陶瓷展区除外）。

B 区：9.1-11.1, 9.2-11.2, 9.3-11.3 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的 4 排展位（第一期 11.3 电子电气产品展区靠近主通道的前 3 个展位除外）；12.2-13.2 展厅最北端东西走向的 4 排展位。